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2453号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面浆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面浆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在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北纬 $23^{\circ}08'17.38''$ ，东经 $113^{\circ}43'52.14''$ ）原厂区内技改，取消原有漂白针叶木浆及漂白阔叶木浆生产线（日产绝干面浆192吨），设置1条面浆生产线，利用混合办公废纸为原料生产面浆，日产面浆192吨（绝干）。取消纤维疏磨机4台、水力碎浆机4台、双盘磨浆机8台等，增加转鼓碎浆机1台、多盘浓缩机3台、前热分散机1台、氧化漂白塔1个、还原漂白塔1个、成浆塔1个等。技改后项目占地总面积5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86464.88平方米，年产68万吨涂布白纸板、30万吨牛皮箱纸板，主要设备为4400型纸机生产线2套、4660型纸机生产线2套、90t/h循环硫化床锅炉3台、240t/h循环硫化床2台，配套15MW抽凝发电机组2台、50MW抽凝发电机组1台。（详见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须规范建设,实施专管供水、专管回用,安装计量装置,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技改后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产生量不超过 207746t/d,其中 66555t/d 白水经物化处理后回用至制浆工序, 83449t/d 面浆线白水直接回用于面浆线各工序, 32335t/d 经配套的收集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项目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工艺用水,总回用率为 87.8%,剩余 12.2% (25001t/d) 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与氨氮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表 3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标准后排放。

(二)做好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事故应急池、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等区域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 项目锅炉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泥焚烧产生的二噁英、HCL、一氧化碳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中表 4 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煤堆场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六) 技改后项目污泥压滤房及煤泥掺合场均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加强管理，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设置总容量不小于 5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抄送：中堂环保分局